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5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年)的落实方案的通知 (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6)

●市政府部门文件

承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承德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承德市教育局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承德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建设暨驻承高校实验室等场所面向中小學生开放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37)

●各县（市、区）文件

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隆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地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49）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5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4〕41号

2024年9月14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承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和《河北省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要求，结合承德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到2025年，全市各县（市、区）PM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全面优化产业布局、空间布局和结构布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退出产能调整，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

2.推进钢铁转型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稳步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发挥钒钛资源优势，依托数智赋能和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特钢产品，全力打造国际能源用钢生产基地、国内汽车及工程机械用钢生产基地。

（二）深化能源结构调整，加快能源清洁高效发展

1.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成效。以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清洁过冬为着力点，稳妥推进清洁取暖。积极探索中心城区“电代取暖”，加快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户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强化散煤流通、销售和使用时环节监管，严厉查处散煤销售网点，严防散煤复燃。

2.开展燃煤锅炉治理。持续开展“回头看”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农业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及餐饮、洗浴等商业网点，实施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

3.实施工业炉窑清洁替代。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4.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稳步推进抽水蓄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风电、光电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市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2000万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

（三）深化交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绿色运输体系

1.优化运输结构。积极推进“公转铁”，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货车，到2025年公路、铁路运输比例稳步改善。

2.推广新能源车辆。大力推广氢能、电力重卡，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不低于80%。在钢铁（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火电（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垃圾发电（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水泥（承德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严厉查处“冒黑烟”车辆。到2025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60%，重点行业企业达到创A清洁运输要求。

3.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低排放控制区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

4.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和使用等重点环节监管。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提升货车、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

（四）持续整治面源污染，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深化九尘共治。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建立重点扬尘污染监管清单，明确工作标准、责任分工，强化精细化管理、全域控尘。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到2025年，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平方公里·月。

2.加强秸秆、垃圾和烟花爆竹管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手段，构建露天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确保火点及时处置到位。开展城乡垃圾清理和人居环境整治。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加强露天烧烤管理。

（五）深化多污染物治理，着力降低污染排放强度

1.强化VOCs、恶臭异味治理。实施销售、使用、整治等环节全链条管控。大力推广涉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倡导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定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密封性检测和修复，对低效治理设施及时进行提标改造，定期更换符合要求的活性炭，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2.加快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以创A为引领，全面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电力等重点企业环保绩效升级，实施石灰、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工业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2024年底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A；到2025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

3.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强化工农业氨排放治理。加强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广农业氮肥深施技术、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方式，降低氮肥氨排放水平。

4.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溯源。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定点监测VOCs组分，依托模型分析VOCs来源特征，明确来源污染占比，摸清污染成因。同步利用VOCs走航车对环境中的VOCs进行连续、实时、快速监测，精准识别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的污染问题，锁定污染源，提升臭氧综合监管能力。

（六）持续加强机制建设，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1.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24753”（24小时调度值守、提前7天精准预测、每5天评估调整管控措施、污染过程提前3天响应准备）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市县两

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对污染过程和污染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对重点县（市、区）实行分区域、分时段、分因子全天候实时调度，给出具体管控建议。位于同一区域的县（市、区）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加强科技金融保障。优化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建立运维体系，严厉打击人为干扰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加密钢铁、焦化企业CO传输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全覆盖、污染传输可视化和污染溯源精准化的监测体系。推动企业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优化升级大气污染综合监管平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绿色金融业务。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协同，落实省“两部制电价”政策。

3.严格监管执法。聚焦重点区域、领域和时段，开展执法帮扶。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严防死灰复燃，实现动态“清零”。深入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通过红外热成像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检测。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机构）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三、保障措施

坚持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大工程的政策、价格、金融、市场等支持，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把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成果作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全面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积极推进全民共治，强化公众参与，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年）的落实方案 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4〕31号

2024年7月31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年）的落实方案》已经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支持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年）的 落实方案

为推动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支持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年）》（冀政办字〔2024〕42号），加快建设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创新示范区），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落实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紧扣“城市群水源涵养功能区可持续发展”主题，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为主线，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省级支持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对全国同类城市发挥示范效应，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中国经验、承德实践。

二、工作目标

到2026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经济实力和人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科技

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绿色产业基础更加牢固，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民生和社会事业日益改善，统筹城乡发展、加快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典型模式示范效应更加明显。

三、重点任务

（一）生态环境建设方面

1.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项目资金，开展造林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防沙治沙、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

2.积极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试点工作，落地实施一批滦河、潮河、辽河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生态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3.加快国家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推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京津冀协同发展方面

5.紧盯重点生态功能区政策资金导向，强化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对接，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6.推动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7.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清洁能源、现代农业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应用示范项目，引导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在京津周边地区延伸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绿色产业发展方面

8.积极争取将承德市钒钛产业纳入国家战略，争创钒钛材料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国家钒储能应用示范基地，加快培育建设钒钛新材料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集群，打造“中国钒谷”。（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丰宁满族自治县、滦平县、隆化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兴隆县安子岭、宽城满族自治县大石柱子抽水蓄能项目争列国家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推动医养康养和文旅产业发展，推进承德市申报“中国温泉之城”，叫响“皇家避暑地·热河温泉城”品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

11.加快京津冀医联体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推动省卫生健康委委属委管医院专家下沉至承德市市、县级医院，提升市县医疗服务能力，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3.协调京津冀高水平医疗机构支持医养结合及温泉医养项目，用足用好政策、项目及资金，促进环京津医养能力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4.加快创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市，提升托育机构精细化管理能力和运营效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5.积极推动符合申报条件的高品质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等，按政策要求争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推动产业园区清洁化生产、循环化改造，推进钢铁、建材等传统行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科技创新方面

17.自2024年起，重点围绕城市群水源涵养功能区可持续发展，开展重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争取省科技厅按照成熟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8.围绕破解可持续发展瓶颈问题，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打造可持续发展典型，组织体制机制创新研究和学习交流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9.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打造一批技术转移机构、中试熟化基地，加快京津冀先进技术成果向承德市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0.推动滦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对标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标准，集聚科教资源，引导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创新资源向滦平聚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滦平县政府）

21.推动滦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培育创新主体，做强主导产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争取全省新引进绿色有机食品药品类农业产业化项目依法依规向滦平布局，争取补助资金向滦平倾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滦平县政府）

22.加强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推进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人才、资金和成果等创新要素向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集。（责任单位：承德高新区管委会、承德县政府、滦平县政府，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23.推动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中心、承德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争取省级以上项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4.推进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培育打造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针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和科学问题，开展科技攻关，推动研发投入强度达

到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围绕清洁能源、钒钛新材料等“3+3”主导产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在创新创业、科研立项、成果转化、职称晋升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加快创新示范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组织开展战略研究、决策评审等咨询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7.加强承德医学院师资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教学和科研水平，争取更名为承德医科大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承德医学院）

28.加强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建设，完善条件，积极申请硕士授予单位和硕士授权点，为承德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层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29.推动具备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与本科高校开展“3+4”贯通培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0.推动高校、职业院校更新置换先进设施设备，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1.统筹全域有关学校根据需求购置一批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实验仪器设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2.12个县（市、区，含高新区）纳入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范围。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工程，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政策机制方面

33.用足用好省级相关部门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等单位）

34.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谋划争列超长期国债项目储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5.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创新示范区80个重点项目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局等部门）

36.推动在投融资、排污权、碳汇交易、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37.加快创建世界文化遗产城市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文物局）

38.加快建设河北省中小博物馆提升试点市。（责任单位：市文物局）

四、保障措施

健全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专题研究推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具体举措，定期督导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各责任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科级联络员全程负责，全力向上争取支持，推动政策事项落实落地；研究制定本单位落实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年度任务、季度任务、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市财政局配合各责任单位积极跑办对接，争取省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我市；按照项目进度及部门申请，审核和拨付各类专项资金；做好专项资金的项目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省市新闻媒体作用，做好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跟踪报道创新示范区建设进展，展示创新示范区建设成效，宣传推介可持续发展案例、典型。

附件：《关于支持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年）的落实方案》年度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关于支持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年）的落实方案》年度任务分解表

序号	具体内容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年度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项目资金，开展造林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防沙治沙、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	崔万峰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水务局	完成造林绿化58.4万亩，退化草原修复26万亩。 落实并实施好2项江河主要支流、7项中小河流和15项山洪沟治理等24项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当年完成增发国债项目资金4.87亿元，同时做好增发国债谋划和申报工作，争取更多国债项目落地承德。	完成造林绿化50万亩，退化草原修复15万亩。 继续落实并实施好增发国债水利项目，2025年全部完工。持续做好增发国债谋划和申报工作，争取更多国债项目落地承德。	完成造林绿化50万亩，退化草原修复15万亩。 持续做好增发国债项目落地承德。争取更多国债项目落地承德。
2	积极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试点工作，落地实施一批滦河、潮河、辽河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工程。	崔万峰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争取兴隆县等县（市、区）列为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为重点县（市、区）。 落实《承德市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二期补偿协议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承德市引滦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三期协议项目实施方案》，推进滦河、潮河、辽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持续做好相关工作。 落实《承德市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二期补偿协议项目实施方案》《承德市引滦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三期协议项目实施方案》，推进滦河、潮河、辽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持续做好相关工作。 推进签订新一轮滦河、潮河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系统开展滦河、潮河、辽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序号	具体内容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年度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编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申报书。	按照申报书要求，督促市直相关部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按照申报书要求，督促市直相关部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3	加快国家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	卢健	市发展改革委	指导兴隆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做好第八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符合国家要求。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按照申报书要求，督促市直相关部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4	推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崔万峰	市生态环境局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进一步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建设的引领性和持续性。	按照申报书要求，督促市直相关部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5	紧盯重点生态功能区政策资金导向，强化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沟通，全面反映我市生态红线面积、森林覆盖率等生态指标情况和财政运行困难实际，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多政策支持。	卢健	市财政局	紧盯中央、省重点生态功能区政策资金导向，强化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沟通，全面反映我市生态红线面积、森林覆盖率等生态指标情况和财政运行困难实际，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多政策支持。	紧盯中央、省重点生态功能区政策资金导向，强化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沟通，全面反映我市生态红线面积、森林覆盖率等生态指标情况和财政运行困难实际，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多政策支持。	按照申报书要求，督促市直相关部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6	推动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	卢健	市发展改革委	制定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承德）实施方案。	按照申报书要求，督促市直相关部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按照申报书要求，督促市直相关部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崔万峰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全国碳市场纳管要求，组织我市电力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	按照全国碳市场纳管要求，组织我市电力、钢铁、水泥、化工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	按照全国碳市场纳管要求，组织我市符合要求的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

序号	具体内容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年度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清洁能源、现代农业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示范项目，引导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在京津周边地区延伸布局。	卢健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推动2021年获批风电项目及丰宁满族自治县、滦平县、隆化县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年内实现44个760万千瓦风电项目并网、丰宁满族自治县抽水蓄能电站全容量投产、牌楼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投产。</p> <p>围绕清洁能源装备、仪器仪表等优势产业，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实施10个以上数字化改造项目。</p>	<p>推动2023年获批风电项目及滦平县、隆化县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年内实现滦平县、隆化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电网第四通道工程投产。</p> <p>围绕清洁能源装备、仪器仪表等优势产业，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实施10个以上数字化改造项目。</p>	<p>持续推进获批风电项目及滦平县、隆化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加快配套电网工程建设。</p> <p>围绕清洁能源装备、仪器仪表等优势产业，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实施10个以上数字化改造项目。</p>
		甄毓敏	市科技局	<p>1.组织承德钒钛新材料、建龙特殊钢、天大钒业、苏垦银河、承德露露等一批主导产业龙头企业，梳理凝练重大关键技术，符合条件的向省级推荐。</p> <p>2.围绕食用菌、林果等特色主导产业创新发展，依托“希才应用菌”“神栗食品”“瑞泰食品”等重点企业，开展优质、抗病、抗逆新品种选育和高效繁育技术研究、农产品功能性成分提取和多元化开发，增加产品附加值，延伸农业产业链条。</p> <p>3.围绕区域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化、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四个重点支持方向，组织企事业单位申报2024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20项以上。</p>	<p>1.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清洁能源等领域创新发展需求，征集梳理骨干企业技术需求，积极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p> <p>2.围绕畜禽养殖过程中，安全、规范、资源节约的发展需求，开展肉奶牛、肉羊、肉鸡等高效绿色养殖、抗菌药物减量和替代、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和替代等技术集成研究，促进区域特色农产品向生态化与集群化目标迈进。</p> <p>3.按照省科技厅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要求，指导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省级创新平台建设单位、驻市高校申报一批科技项目。</p>	<p>1.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清洁能源等领域创新发展需求，征集梳理骨干企业技术需求，积极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p> <p>2.围绕智慧农业与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开展农业大数据与云计算、智能化农业装备的研发与应用，推动先进适用技术的集成示范推广，推进农业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p> <p>3.按照省科技厅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要求，指导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省级创新平台建设单位、驻市高校申报一批科技项目。</p>
		崔万峰	市农业农村局	<p>聚焦河北省农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因地制宜找准我市切入点，积极引进科技推广项目。</p>	<p>聚焦河北省农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因地制宜找准我市切入点，积极引进科技推广项目。</p>	<p>聚焦河北省农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因地制宜找准我市切入点，积极引进科技推广项目。</p>

序号	具体内容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年度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8	<p>积极争取将承德市钒钛产业纳入国家战略，争创钒钛材料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国家钒钛产业示范园区，加快培育建设钒钛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群，打造“中国钒谷”。</p>	崔万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做强钒、钛、磷、钒钛特钢装备4条产业链，实施兆丰钒钛球团、祥钒储能等46个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策支持，破解重大项目瓶颈制约，编制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争创工作，钒钛产业营业收入达到千亿元。</p>	<p>全面提升钒钛产业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钒钛资源的综合利用，优化钒钛产业链项目，优化钒钛产业布局，推动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p>	<p>聚焦钒基材料、钛基材料、全钒液流电池生产制造、特钢生产及装备制造、磷铁综合利用等方向，培育落地重大项目，巩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成果，打造“中国钒谷”。</p>
9	<p>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丰宁满族自治县、滦平县、隆化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兴隆县安子岭、宽城满族自治县大石柱子抽水蓄能项目列入国家规划。</p>	卢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力争年底前上报《国家钒钛产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至省能源局。</p>	<p>谋划推进钒钛储能产业园和钒钛应用项目。</p>	<p>谋划推进钒钛储能产业园和钒钛应用项目。</p>
		甄毓敏	市科技局	<p>加强钒钛产业创新主体培育，支持承德广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双兴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承德天钒业有限公司申报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支持承德天钒业有限公司申报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依托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平台，积极推进钒钛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p>	<p>加强钒钛产业创新主体培育，支持承德天钒业有限公司申报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依托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平台，积极推进钒钛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p>	<p>加强钒钛产业创新主体培育，组织钒钛领域创新主体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依托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平台，积极推进钒钛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承德市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p>
		陆文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做好相关工作。</p>	<p>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做好相关工作。</p>	<p>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做好相关工作。</p>
		卢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丰宁满族自治县抽水蓄能项目全容量投产；滦平县抽水蓄能项目进行临建设施建设，地下厂房和输水系统洞挖支护施工；隆化县抽水蓄能项目完成可研三大专题审查及地勘平洞施工；兴隆县安子岭、宽城满族自治县大石柱子抽水蓄能项目列入国家规划。</p>	<p>滦平县抽水蓄能项目开展上水库大坝开挖支护施工；隆化县完成可研报告审查，项目全面开工；兴隆县安子岭、宽城满族自治县大石柱子成纳纳入国家规划。</p>	<p>滦平县抽水蓄能项目完成上水库开挖填筑施工，地下厂房和输水系统工程开挖完成，转序进行混凝土施工；隆化县全力推进下水库开挖、洞室工程施工；兴隆县安子岭取得核准。</p>
		陆文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做好用地要素保障。</p>	<p>做好用地要素保障。</p>	<p>做好用地要素保障。</p>

序号	具体内容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年度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	推动医养康养和文旅产业发展，推进承德市申报“中国温泉之城”，打响“皇家避暑地·热河温泉城”品牌。	陆文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1处（承德县头沟镇汤泉村）具备出让条件的采矿权出让工作；积极推进10处重点勘查区勘查工作。	完成3处（平泉市党坝镇南杖子、宽城满族自治县下坎子、兴隆县白马川）重点勘查区勘查工作，开展全市地热资源可行性勘查与动态监测，积极申报“中国温泉之城”。	制作申报“中国温泉之城”视频资料、总体申报报告与相关材料编制，组织申报“中国温泉之城”。
11	加快京津冀医联体建设。	甄毓敏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电局	打造一批温泉旅游康养产业项目，提升承德温泉旅游康养产业项目影响力；加大温泉旅游康养宣传力度，提升温泉康养品牌影响力。	建成一批温泉旅游康养产业项目，承德温泉旅游康养产业初具规模；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我市温泉旅游康养资源，进一步提升温泉康养品牌知名度。	建成一批温泉旅游康养产业项目，承德温泉旅游康养产业形成体系，打响“皇家避暑地·热河温泉城”品牌；依托我市温泉旅游康养资源，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叫响“皇家避暑地·热河温泉城”品牌。
12	推动省卫生健康委下沉至承德市、县级医院，提升市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甄毓敏	市卫生健康委	统筹医疗资源，结合实际，加强与京津两地医疗机构对接。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二批京津冀医联体纳入第二批京津冀医联体管理。指导京津冀医联体成员单位，进一步深化与牵头医院合作，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围绕专家下沉、双向转诊等持续对京津冀医联体合作情况进行监测，针对性指导京津冀医联体单位深度合作。	巩固京津冀医联体建设成效，充分利用京津优质医疗资源，着力带动提升辖区医疗服务能力。	统筹医疗资源，推动辖区医疗机构加强与京津医疗机构交流，争取更多京津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承德。
12	推动省卫生健康委下沉至承德市、县级医院，提升市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甄毓敏	市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指导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2家省卫生健康委属医院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围绕医院管理、人才培养、专科建设等方面，全面帮扶、带动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扎实做好“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持续推进承德市属医院下沉县乡，指导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落实对口帮扶支援责任，带动提升受援医院整体服务能力。	持续推进城市医疗资源下沉县乡工作，特别是指导省卫生健康委属县管医院积极下沉资源，帮助我市相关县级医院补短板、提能力。

序号	具体内容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年度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3	协调京津冀高水平医疗机构支持医养结合及温泉医养项目，用好政策、项目及资金，促进环京津医养能力不断提升。	甄毓敏	市卫生健康委	支持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加入河北省医养结合远程协同平台。	支持承德市直公立高水平医疗机构的协同合作，打造“温泉医院分院-市三级医院-北京三级医院”的示范性医养服务链。	支持隆化县、承德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隆县等温泉富集片区医养+康养深度融合。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与具有规模的温泉类企业内设的医疗机构进行托管或深度合作。
14	加快创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市，提升托育机构精细化管理能力和运营效能。	甄毓敏	市卫生健康委	通过争取国家支持托育项目，开展婴幼儿照护示范市创建工作。	通过争取国家支持托育项目，开展婴幼儿照护示范市创建工作；依托市托育服务民生工程，提升我市托育机构精细化管理能力和运营效能。	通过争取国家支持托育项目，开展婴幼儿照护示范市创建工作；依托市托育服务民生工程，提升我市托育机构精细化管理能力和运营效能。
15	积极推动符合申报条件的高品质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等，按政策要求争取资金支持。	陆文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大绿色建筑及超低能耗建筑的推广工作，发掘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和超低能耗示范项目，按照政策要求为项目单位申请省级资金支持。	积极开展对高品质绿色建筑示范和超低能耗示范项目的资金支持申请工作。	按照政策要求为项目单位申请省级资金支持。
16	推动产业园区清洁生产、循环化改造，推进钢铁、建材等传统行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卢健 崔万峰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省级要求，指导督促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实施循环化改造重点项目。	按照省级要求，指导督促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实施循环化改造重点项目。	按照省级要求，指导督促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实施循环化改造重点项目。
17	自2024年起，重点围绕城市群水源涵养功能区可持续发展，开展重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争取省科技厅按照成熟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予以支持。	甄毓敏	市科技局	加强可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科研项目储备，拟围绕生态环保、主导产业等领域征集项目50个以上；通过评估筛选、专家咨询等方式，向省科技厅推荐报送20个以上重点科研项目争取立项支持。	加强可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科研项目储备，拟围绕生态环保、主导产业等领域征集项目50个以上；通过评估筛选、专家咨询等方式，向省科技厅推荐报送一批重点科研项目争取立项支持。	加强可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科研项目储备，拟围绕生态环保、主导产业等领域征集项目50个以上；通过评估筛选、专家咨询等方式，向省科技厅推荐报送一批重点科研项目争取立项支持。

序号	具体内容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年度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8	围绕破解可持续发展瓶颈问题,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打造可持续发展典型,组织体制机制创新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甄毓敏	市科技局	围绕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深入各县(市、区)、驻承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调查研究,挖掘总结可持续发展典型案例,利用国内外相关论坛、边会等,宣传推介“承德经验”;加强与其它创新示范区城市对接沟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交流宣传培训等活动。	围绕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持续深入挖掘总结可持续发展典型案例;加强与其它创新示范区城市对接沟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交流宣传培训等活动。	围绕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持续深入挖掘总结可持续发展典型案例;加强与其它创新示范区城市对接沟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交流宣传培训等活动。
19	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打造一批技术转移机构、中试熟化基地,加快京津冀冀先,技术成果向承德市转化应用。	甄毓敏	市科技局	1.深化与京津院校及相关单位、科研机构合作,组织参与科技成果直通车、科博会等科技交流活动3次以上。 2.按照省级统一部署,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科技合作中试示范工作。 3.进一步纳转技术成果,全年纳转技术成果140亿元以上,总量保持全省前列。 4.积极利用京津冀科技转移机构及相关区的技术转移培训,加强对各县区的指导,全年培训80人次以上。	1.依托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与京津等地高校、院所及科研机构在人才引进、成果转化、联合研发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2.扩大交流渠道,组织参与各类科技交流活动3次以上。 3.进一步健全技术交易平台建设,加强我市技术转移队伍建设,做大做强技术转移机构与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全年增长10%。 4.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加强科技成果中试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申报、管理。	1.积极用好京津创新资源,着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参与各类科技交流活动3次以上。 2.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技术转移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水平,全年吸纳京津技术合同成交额比上年增长10%。 3.加强对科技成果中试示范平台的培育和管理,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20	推动滦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标准建设,制定农业高新技术标准,集聚科教资源,引导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创新资源向滦平聚集。	甄毓敏	市科技局	发挥李天来设施蔬菜“院士合作重点单位”、黄璐琦院士国家中药材产业技术体系承德综合试验站、华北作物改良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等9个国家级科研平台试验示范基地引领作用,开展“废弃果渣综合利用”“珍稀食用菌产业技术开发”等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加强与中国农大、北京农林科学院、天津农学院、河北农大等高校、科研院所对接沟通,共建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科创和服务平台2个以上,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熟化与产业化。	充分利用京津科技创新资源,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团队4个以上,加大柔性引才工作力度,采取“互联网+现场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园区企业参加各类人才交流活动,促进创新资源集聚和创新主体培育。
		崔万峰	市农业农村局	做好与省农业农村厅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争取省级农业项目向滦平倾斜。	做好与省农业农村厅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争取省级农业项目向滦平倾斜。	做好与省农业农村厅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争取省级农业项目向滦平倾斜。

序号	具体内容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年度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1	推动滦平国家农业科技园培育创新主体，做强主导产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争取全省新引进绿色有机食品产业化项目依法依规向滦平布局，争取补助资金向滦平倾斜。	崔万峰	市农业农村局	做好与省农业农村厅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争取省级农业项目向滦平倾斜。	做好与省农业农村厅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争取省级农业项目向滦平倾斜。	做好与省农业农村厅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争取省级农业项目向滦平倾斜。
22	加强承德高新区技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推进高新区以上开发区自主创新技术提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人才、资金要素等创新要素向高新区集聚。	甄毓敏	市科技局	围绕“绿色有机食品药品”主导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广都食科技研发扩能、喜瑞曼生物科技中药饲料生物发酵添加剂加工、伯瑞食品低糖果脯绿色加工等项目建设，提升主导产业科技实力和示范带动能力。组织企业参加农博会、农交会等活动，以“承德山水·金山七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为重点，推介农业招商引深项目，促成一批重大项目落户滦平园区。	围绕“绿色有机食品药品”主导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构建药用植物的科学研究、工厂化育苗、功能性食品研发与生产的创新型园区，推动中药材实现全产业链条式发展，加大招商引深力度，着力提升主导产业聚集度。	围绕“绿色有机食品药品”主导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奇滦中药饮片药食同源生产项目、晶滦生物人参精深加工基地、中鸿记产业园项目等投产见效，加大招商引深力度，带动产业集群发展。

序号	具体内容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年度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3	<p>推动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中心、承德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争取省级以上项目资金支持。</p>	甄毓敏	市科技局	<p>邀请国创河北中心赴各产业研究分院及天大钒业、新新钒钛、苏垦银河、神栗集团等企业进行调研，征集梳理技术需求，谋划一批拟争取2024年省级科技专项项目清单；争取“围场马铃薯现代农业数字化转型”列入国创河北中心成果转化应用项目。</p>	<p>围绕“3+3”主导产业，谋划全钒液流电池的新型质子膜等技术需求，纳入国创河北中心储备项目。</p>	<p>在国创河北中心的大力支持下，挖掘技术需求，谋划形成一批科技研发与集成应用示范项目，争取列入国创河北中心项目盘子，争取国家和省级项目支持，推动京津冀科研成果在承德转化应用，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样板。</p>	
24	<p>推进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培育打造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针对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和科学攻关，推动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p>	卢健	市发展改革委	<p>积极组织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承德伏安电气有限公司、河北交投承德晟德有限公司等单位，对标省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申报条件，补齐短板，加强科技资源统筹汇集，联合京津高校院所共建一批省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p>	<p>围绕“3+3”主导产业，聚焦网络安全、生物医药、清洁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联合京津优势资源，共建一批省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聚集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促进交流和开放合作，实施技术扩散与服务，引领支撑行业技术进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p>	<p>围绕“3+3”主导产业，深入调研产业技术需求，依据需求导向，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联合京津优势资源，共建一批省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p>	<p>不断加强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力度，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构建多层次企业技术创新体系。</p>

序号	具体内容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年度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5	围绕清洁能源、钒钛新材料等“3+3”主导产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在创新创业、科研成果转化、职称晋升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甄毓敏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聚焦“高精尖缺”，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2个以上。</p> <p>2.加大海外引智力度，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争取省级引智项目2项。</p>	<p>1.针对企业需求，进一步培育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并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开展人才项目申报工作。争取新建省级创新创业团队1个以上。</p> <p>2.吸引、服务海外智力资源，力争我市外国专家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登记15人次以上。</p>	<p>1.指导我市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才，争取新建省级创新创业团队1个以上。</p> <p>2.吸引、服务海外智力资源，力争我市外国专家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登记18人次以上。</p>
26	加快创新示范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组织开展战略研究、决策评审等咨询服务工作。	甄毓敏	市科技局	<p>结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实际，适时吸纳、更新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围绕下一阶段中长期编制，科技专项项目论证、评审等方面，组织有关专家开展战略研究、决策评审等咨询服务工作。</p>	<p>结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实际，适时吸纳、更新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围绕下一阶段中长期编制，科技专项项目论证、评审等方面，组织有关专家开展战略研究、决策评审等咨询服务工作。</p>	<p>积极吸纳专家参与创新示范区科技专项项目立项、实施、评审等工作，为高质量推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有效决策支持和智力支撑。</p>
27	加强承德医学院师资队伍和基础教学设施建设，提升教学和科研水平，争取更名为承德医科大学。	甄毓敏	市教育局 承德医学院	<p>建立人才引进行费专项，加大人才引培力度；扩充京津人才专家库至80人，柔性引进人才提质增效；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博士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21%。完成学生公寓项目进度约60%。</p>	<p>建立人才引进行费专项，加大人才引培力度；持续深化人才强校战略，建成一支职称、学源、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博士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180人，博士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22%。完成学生公寓项目剩余工程并竣工验收。</p>	<p>建立人才引进行费专项加大人才引培力度；持续深化人才强校战略，建成一支职称、学源、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博士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180人，博士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22%。完成学生公寓项目剩余工程并竣工验收。</p>

序号	具体内容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年度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8	加强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建设，完善条件，积极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为承德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	甄毓敏	市教育局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新增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20—30人。	新增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20—30人；按照国家和省学位办要求完成2026年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2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各项任务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学位办要求，完成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1—2个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确保填报数据准确，填写内容精准，学科优势与特色突出，力争学校申硕成功。
29	推动具备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开展“3+4”贯通培养。	甄毓敏	市教育局	承德工业学校与河北师范大学联合开展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3+4”贯通培养，计划招生80人；与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3+4”贯通培养，计划招生80人。承德体育职业学院联合开展运动训练专业“3+4”贯通培养，计划招生15人。	承德工业学校与河北师范大学联合开展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3+4”贯通培养，计划招生80人；与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3+4”贯通培养，计划招生80人。承德体育职业学院联合开展运动训练专业“3+4”贯通培养，计划招生15人。	承德工业学校与河北师范大学联合开展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3+4”贯通培养，计划招生80人；与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3+4”贯通培养，计划招生80人。承德体育职业学院联合开展运动训练专业“3+4”贯通培养，计划招生15人。
30	推动高校、职业院校更新置换先进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	甄毓敏	市教育局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计划投资1800万元建设智慧旅游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旅游专业群学习空间项目、财务大数据分析实训室建设（园林）项目；计划投资230万元实施南校区电力增容。承德护理职业学院投资436万元，建设药学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2期）、示范性机能虚拟仿真实训基地（1、2期）、中医健康服务实训室，更新医学影像实训室超声设备。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计划投资3800万元建设烹饪实训基地、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兽医综合实训中心、现代农业虚拟仿真平台建设（牧医）项目、中草药实训中心项目；计划投资900万元实施学生宿舍及教室公共设施更新；计划投资2600万元，实施南校区消防水管道改造提升。承德护理职业学院投资970万元，建设药学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3期）、示范性机能虚拟仿真实训基地（3期）、口腔数字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1期）、数字校园软件平台。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计划投资800万元北校区体育场改造；计划投资2250万元建设数智酒店融合实训中心、智慧旅游融媒体中心、智慧教育中心。承德护理职业学院投资850万元，实施口腔技工实训室升级改造，建设卫生检验与检疫实训室设备建设、生理实验信息化集成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2期）、人体生理实验系统、智慧教室。

序号	具体内容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年度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1	统筹全域有关学校根据需求购置一批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实验仪器设备。	甄毓敏	市教育局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86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0万元,省级资金167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94万元。目前项目已报省教育厅,待批复。	目前尚未出台支持政策。	目前尚未出台支持政策。
32	12个县(市、区,含高新区)纳入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范围。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工程,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甄毓敏	市教育局	12个县(市、区)全部纳入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范围,2024年争取上级资金1.74亿元,其中中央资金1.22亿元,省级资金0.52亿元。	目前尚未出台支持政策。	目前尚未出台支持政策。
33	用足用好省级相关部门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滦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	卢健	市财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跑办对接,争取政策早日落实落地,做好财政保障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跑办对接,争取政策早日落实落地,做好财政保障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跑办对接,争取政策早日落实落地,做好财政保障工作。
33	用足用好省级相关部门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滦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	崔万峰	市生态环境局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跑办对接,争取政策早日落实落地,做好财政保障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跑办对接,争取政策早日落实落地,做好财政保障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跑办对接,争取政策早日落实落地,做好财政保障工作。
			市科技局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跑办对接,争取政策早日落实落地,做好财政保障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跑办对接,争取政策早日落实落地,做好财政保障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跑办对接,争取政策早日落实落地,做好财政保障工作。
34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谋划争列超长期国债项目储备。	卢健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谋划争列超长期国债项目储备。	按照国家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谋划争列超长期国债项目储备。	按照国家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谋划争列超长期国债项目储备。

序号	具体内容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年度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5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创新示范区80个重点项目予以支持。	卢健 崔万峰 陆文龙 甄毓敏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管局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向省发展改革委呈报的《关于申请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项目给予支持的请示》中80个项目清单，围绕政策投向，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积极对接沟通，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及省级专项资金等支持。	根据项目推进实施情况，围绕政策投向，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积极对接沟通，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及省级专项资金等支持。	根据国家、省、市规划调整和项目推进实施情况，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积极对接沟通，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及省级专项资金等支持。
		卢健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和中长期贷款等。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和中长期贷款等。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和中长期贷款等。
		崔万峰	市林业和草原局	支持塞罕坝集团列入CCER第三方审定核查机构。	支持全市集体林CCER统筹开发交易。	支持全市国有林场CCER统筹开发交易。
	推动在投融资、排污权、碳汇交易、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农村集体资产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	崔万峰	市生态环境局	积极和省生态环境厅沟通，争取排污权交易改革政策支持。深挖“降碳产品机制+生态损害赔偿”潜力，在我市大范围推广的基础上实现省内其他市购买。	积极和省生态环境厅沟通，争取排污权交易改革政策支持。开展碳汇项目开发、并通过核证签发，实现碳汇交易。	积极和省生态环境厅沟通，争取排污权交易改革政策支持。有序推进我市碳汇开发，使我市更多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36		崔万峰	市农业农村局	依托国家级、省级试点，在宅基地券、“村规民约”民主管理、流转利用等方面进行探索实践，为全省乃至全国宅基地提供可推广、可借鉴的试点模式。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发展壮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指导做好丰宁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系统应用试点县试点工作。认真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	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完善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相关制度，规范流转行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应用，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在国家和省的政策框架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挖掘和利用各类集体资产，通过将集体资产出租或入股经营等方式，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	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引导返乡人员，进行农村宅基地（农房）使用权流转，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发展民宿经济、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应用，在国家和省的政策框架内，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多措并举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挖掘和利用各类集体资产，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

序号	具体内容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年度任务分解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7	加快创建世界文化遗产城市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	张树国	市文物局	组建河北承德世界遗产城市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创建实施方案，确定创建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层层分解创建工作措施。根据国家文物局批复要求，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下发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围绕重点工程项目，组织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具体设计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工程项目实施。	按年度计划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在文物保护、遗产利用等方面取得突破性变化，促进地方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同时，对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做好资料的收集、归档，开展总结报告编制、示范成果展示等工作，做好2027年初示范区验收前各项准备工作。	按年度计划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在文物保护、遗产利用等方面取得突破性变化，促进地方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同时，对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做好资料的收集、归档，开展总结报告编制、示范成果展示等工作，做好2027年初示范区验收前各项准备工作。
38	加快建设河北省中小博物馆提升试点市。	张树国	市文物局	试点周期内努力建设、培育、推出一批优秀中小博物馆先行、改善基础设施、提升陈列展览与社会教育、扩展公共服务等方面，为中小博物馆创新发展积累有效经验。	持续推进全市博物馆建设发展，不断提升全市博物馆服务人口能力水平，进一步丰富我市中小博物馆种类。	初步形成一个以国有博物馆为主体，市级博物馆为中心，县级博物馆为支撑，行业和非国有博物馆为补充的具有承德地方特色的博物馆体系。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4〕35号

2024年9月5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承德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河北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慈善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加快打造新时代公益慈善之城，推动承德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培育慈善主体

（一）建立健全慈善工作体系。各县（市、区）要积极部署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建设基层民政服务站。逐步建立党建统领、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慈善事业促进机制和综合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县两级慈善总会全覆盖、全运行，将市、县慈善总会打造成为机构完善、网络健全、联动高效的慈善工作平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以下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均包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不再单列）〕

（二）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加快慈善组织培育发展，优先培育扶贫济困的慈善组织，鼓励发展促进科教文卫体事业等新兴慈善组织。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加强行业交流，促进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合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旅

游和文化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三) 培育发展其他慈善主体。鼓励设立社区慈善基金,推动社区慈善事业发展。支持发展慈善创新项目,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慈善组织内通过设立慈善冠名基金、冠名项目开展慈善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医疗、教育、养老、文体、残疾康复、应急救助、城乡社区服务等社会组织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拓宽参与渠道

(四) 搭建交流平台。积极参与京津冀慈善事业协同发展,探索京津冀慈善工作一体化助力共同富裕合作方式,争取更多慈善资源向我市汇聚。加强与民政部、省民政厅及中华慈善总会、省慈善总会的联系,做好与京津冀民政部门、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的沟通交流。定期组织我市慈善组织赴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将本地慈善组织、慈善项目在京、津进行展示对接,大力打造慈善事业协同发展的亮点和品牌。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五) 广布慈善网点。鼓励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发展社区慈善事业,方便群众开展经常性捐赠,引导群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可用物品。探索建立慈善广场、慈善公园、慈善社区、慈善街道、慈善剧院等,形成各具特色、内涵丰富、人人可参与的便利慈善平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六) 丰富捐赠形式。鼓励设立慈善信托,支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开展公开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鼓励慈善组织依法开展义拍、义卖、义展、义演等活动。推动慈善捐赠由捐钱、捐物向捐技术、技能、知识产权、服务等形式拓展。发展互联网公益慈善,创新公益营销、公益月捐等新型捐赠方式,丰富公众参与慈善渠道,逐步扩大慈善捐赠参与面。(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承德监管分局)

(七) 鼓励社会协同。引导慈善组织面向困难群体、公益事业大力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为群众参与慈善活动搭建平台。广泛动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密切的优势,动员群众踊跃参与慈善活动。组织和发动企业捐赠参与慈善事业,积极协调做好企业和社会群体与慈善组织的对

接工作，鼓励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引导民间慈善力量依法登记，激发捐赠人参与慈善捐赠的热情，实现慈善捐赠常态化、多元化、全民化。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各相关部门应在党委、政府的协调引导下依法开展或者参与慈善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

三、激发慈善活力

（八）加大社会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居（村）委会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特点和需求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承德监管分局）

（九）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民政部门会同财政和税务部门优化慈善组织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工作流程，依法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强化部门协作，激发企业参与慈善事业积极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

（十）打造慈善项目品牌。以“贯彻二十大精神、助力共同富裕”为主题，聚焦特殊群体困难群体、聚焦乡村振兴、聚焦群众关切，精准谋划实施一系列助老、助幼、助学、助医、助残慈善活动，打造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公益慈善项目品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十一）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加大包括彩票公益金在内的各项政府财政资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鼓励政府和社会力量通过实施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鼓励和支持联合型、行业性慈善组织承接政府委托或转移的职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十二）推动慈善和社会工作融合发展。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促进社会工作与慈善事业融合发展。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鼓励慈善组织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开展慈善项目，提供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推动慈善组织从单一的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的复合式救助模式转变，为服务对象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专业服务。发挥社会工作贴近基层、了解群众需求、链接

慈善资源的优势，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慈善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三）建立慈善激励制度。推动将慈善捐赠、志愿服务记录等信息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健全信用激励制度。依法组织开展慈善表彰活动，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集体、个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表彰。择优推荐参加“中华慈善奖”、“河北慈善奖”的评选表彰工作，让“行善光荣得尊重”成为行为导向。（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四、弘扬慈善文化

（十四）加大宣传力度。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促进慈善工作长效开展。加强媒体合作，积极传播慈善文化，推动慈善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鼓励主流报刊、各级电视台、网站等新媒体平台根据需要安排公益慈善信息相关内容，以公益广告形式加大对慈善事业的宣传力度。鼓励大型商业广场、图书馆、连锁门店、游客中心等公共场所设置慈善空间。利用“3·5学雷锋日”、“中华慈善日”、“河北慈善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综合运用城市地标、公共交通等载体，大力宣传慈善工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德广播电视台、承德日报社）

（十五）传承创新慈善文化。弘扬扶贫济困、恤孤助残、乐善好施、积德行善等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深入挖掘我市的慈善文化元素，加强我市慈善文化研究，支持具有承德特色慈善文艺作品创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慈善文化，丰富新时代慈善文化内涵，激发慈善意识，充分发挥慈善文化在稳定社会结构、维系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文物局、市文联）

（十六）推动慈善文化融入日常生活。把慈心善行落实到日常生活中，树立与人为善、以善为荣、以善为乐的价值理念。拓宽慈善走进千家万户的路径，倡导以家庭为单位参与慈善活动，将慈善作为家风重要内容，培育家庭慈善理念，在家庭成员中形成共同参与慈善活动的良好风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妇联）

五、加强监督管理

(十七) 加强政府监管。深入实施“阳光慈善”工程，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报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推动慈善组织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开展慈善组织善款募集管理使用排查整治及“回头看”专项行动，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

(十八) 加强内部治理。慈善组织应以组织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的要求有序运作。推动慈善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慈善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十九) 加强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慈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该组织或个人所在地的慈善行业组织投诉，或向民政部门及其他部门举报。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单位或个人。支持新闻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六、健全保障机制

(二十) 强化制度落实。坚持党对慈善事业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要将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摆上议事日程。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推动全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承德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教规财〔2024〕39 号

2024 年 9 月 23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教体局，高新区教体局，市直属各级各类学校：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冀财教〔2024〕11号）精神，结合教育系统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需要，市教育局研究制定了《承德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规范食堂收支行为，严格财务监督，不断提高食堂财务管理水平，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冀财教〔2024〕11号）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公办幼儿园）食堂管理，民办中小学校、民办幼儿园食堂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坚持公益性原则。学校食堂应严格遵循“公益性、非营利性”要求，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做好服务师生工作。

第四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必须自主经营，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非义务教育阶段确需引入社会力量委托经营的学校，需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由财政部门审批并通过竞争择优方式委托有实力、声誉良好的社会餐饮企业提供服务。委托经营食堂要坚持微利经营原则，学校要依据食堂成本核算和饭菜价格

合理确定受委托经营方利润率或利润额度，在招投标公开选取餐饮服务单位或管理单位过程中明确规定利润率或利润额度，并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一般不超过伙食收入的5%），在签订的经营服务合同中予以确认。学校不得直接或变相收取租金和管理费用，不得向受委托方转嫁食堂维修、设备购置等费用。

第五条 学校需设立由学校领导、后勤部门负责人、专（兼）职营养指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参与和监督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的公开招投标、供餐质量、食品卫生与安全、检查评议等工作。

第二章 财务管理

第六条 学校食堂实行学校法定代表人总负责制和在学校财务机构领导下的“集中管理、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

第七条 学校食堂应该健全财务管理机构，按规定设置专（兼）职财务人员，明确财务负责人（也可由学校后勤负责人兼管）。

第八条 学校食堂的财务收支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重大开支和重要的经济事项决策，除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外，还应向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

第九条 学生伙食费收取要及时存入学校食堂账户。要建立票据台账和收费档案，做到票款一致。

第十条 学校食堂应该单独开设银行账户，专门用于食堂日常收支，严禁将应纳入财政专户的收入及违反规定擅自设立的项目收取的收入缴入食堂账户。

第十一条 食堂应建立独立的食堂账户核算体系，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运用借贷记账法，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正确核算伙食成本，按月公布膳食收支账目，按月上报财务报表。学校要对支付报销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购货发票等原始凭证应符合规定。不得虚列支出、不得白条入账；及时清理账目上的往来款项，及时与供货商对账，并结算货款，及时催收各种欠款。食堂的结余款（含历年结余款），要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平抑原材料价格、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伙食费补助等，不得提取职工福利基金、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不得用于学校招待费支出或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中央财政安排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委托经营食堂，受委托经营方应为每个食堂设立独立账套，实施分账核算，按月、按年向学校提供食堂经营相关财务报表；要据实核算伙食费收支，准确核算运行成本，真实反映食堂营利情况，不得列支其他费用虚增成本压低利润，不得白条入账，不得使用现金进行工资发放、食材购置等大额交易。要加强食堂物资管理，分食堂建立食材、低值易耗品等明细账，并严格出入库管理。

校外供餐单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簿和报表；据实核算伙食费收支，完整核算运行成本，真实反映企业营利情况，利润率或利润额度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不得列支其他费用虚增成本压低利润，不得白条入账；同时供应多所学校，要分学校登记伙食费收入，退费等情况。

第十二条 建立食堂内部控制制度，做到不相容职务由不同的人员担任。食堂财务机构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做到钱、账、物分管，保证资金、物资安全。

第十三条 各地要加强食堂财会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四条 食堂财务档案应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餐饮定价机制。学校食堂应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供餐价格、明码标价、主动公示。食堂每日的菜谱、价格应在售菜窗口上方或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食堂采购、收入、支出、结余等信息每月在公示栏公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接受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推动工作规范化和服务质量提升。

采取自购制供餐模式的学校食堂，要按一定比例供应低价菜、中价菜、高价菜，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

第三章 物资采购

第十六条 学校食堂采购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大宗食材及原辅料应通过招投标等公开竞争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采购的大宗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县域内同期公允价格。鼓励将新鲜蔬菜、水果、干货等纳入统一采购范围，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偏远地区、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采取适当的采购方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货商。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部分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严格食堂库存物品出入库管理。学校应该建立食材验收制度，成立由学校领导、后勤部门负责人、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教师代表等组成的

食材验收小组。验收时应当由2名以上验收人员参与。对于配送食材，按合同约定验收，做好台账登记，有条件的可留存图片、视频。鼓励邀请学生家长参与验收监督工作。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并做好入库登记。验收人员、库管员要共同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对于出库食材，库管员要逐一过秤，做好登记。出库单要由食堂管理人员、库管员和领用人共同签字。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食堂收入是指学校食堂为学校师生提供伙食服务获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

（一）伙食收入。指食堂向师生提供伙食服务而取得的伙食费收入和由学校转拨给食堂的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用餐应由财政划拨的营养餐补助资金。具体包括：学生伙食费收入、教师伙食费收入、营养餐补助资金等。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学校拨给食堂的补助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级补助收入和伙食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食堂饭菜下脚料收入、包装物出售收入等。

第十九条 学生伙食费原则上按月收取，月底或下月初据实结算。预收的伙食费不得直接计入伙食收入，师生每天用餐实际结算收入为食堂的伙食收入。

第二十条 教职工在学生食堂用餐，应按规定交纳伙食费，与学生同菜同价，伙食费据实结算，并按月交入食堂账户，不得以其他方式抵冲。

包餐制学校食堂要做好教职工陪餐台账，及时登记陪餐教师缴费情况。刷卡消费的学校应将陪餐教师陪餐消费记录与陪餐台账一起保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伙食费标准由各校根据就餐成本制定，按月开展收支核算，月末进行结转，力求收支平衡。如收支差距较大，要及时调整伙食费标准或改善伙食，确保历年累计结余控制在年度收入5%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食堂收入以食堂自身的经营服务为依据，不得将学校的房租收入、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记入食堂收入。不得擅自转移食堂收入，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小金库”。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食堂支出要以师生服务为中心，成本核算应坚持以食堂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需的各项直接支出为核算依据。未分表计量的水电气暖燃料等费

用，食堂基础设施投入、单价在 1000 元以上的设备购置（含维修）费用，有关部门收取的环保、排污等费用，食堂房屋日常维修和维护费用，与食堂经营管理无关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不得计入食堂成本。

第二十四条 食堂支出主要包括：

伙食支出。是指学校食堂开展伙食活动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具体包括：

（一）原材料成本支出。学校食堂加工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支出。如米、面、油、肉、蔬菜水产品、蛋、奶和其他原料成本。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食堂供餐直接成本不得低于国家营养膳食补助标准。

（二）人工成本。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三）低值易耗品、器具支出。包括食堂专用的 1000 元以下各种餐具、炊具、燃具、日常用具、用品（如淘洗用具、锅盆瓢铲、清洁用品等）的购置和维修；对当期成本影响较大的，可按月分摊计入食堂成本。

（四）公用支出。能够分表计量的食堂消耗的水、电、气、暖燃料费用。

（五）其他支出。指与食堂管理有关的成本费用（如食堂人员培训费、差旅费、体检费等）、办公费用（如纸张、笔墨、电脑消耗用品、账证、收据等）等。

第二十五条 实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食堂每日制作营养餐所需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应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可适当提高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各学校应该合理计算营养餐制作所需公用费用，做好会计核算。

第二十六条 食堂账户不得开支在食堂岗位工作的在职在编人员的人员经费，不得列支教职工奖金、补贴等各项福利，不得列支招待费。

第六章 财务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学校食堂在一定时期内财务收支及财务状况的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二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定期向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报告食堂经营状况。中小学校在编制年度报表时，应当将食堂财务纳入学校报表编制范围，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提供将食堂财务信息纳入学校财务报表情况的说明。

第七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教体局对所辖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专项督查或审计。重点督查自主经营食堂财务收支、成本控制，以及核查委托经营食堂、校外供餐单位运行成本、经营利润等情况。对于伙食价高质低、食堂账目不清、收支及食材物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要限期整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通过虚报、冒领、套取等手段，挤占、挪用、贪污学生伙食费或食堂经费的；

（二）强制学生搭餐，或者通过食堂向学生乱收费的；

（三）设立“小金库”，直接或采取弄虚作假方式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的；

（四）以收取管理费、折旧费等名义从学生食堂牟利、增加食堂成本的；

（五）在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的；

（六）学校以任何形式收取委托经营企业租金或接受无偿服务、向食堂经营者或配餐企业摊派费用的；

（七）学生食堂采购伪劣食材、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

（八）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教体局、各直属学校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承德市教育局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承德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建设暨
驻承高校实验室等场所面向中小學生
开放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教通〔2024〕14 号

2024 年 8 月 1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教体局、科技管理部门、科协，高新区教体局、科技局、科协，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驻市各高校，市直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

根据《河北省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河北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河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等场所面向中小學生开放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承德市教育局、承德市科学技术局、承德市科学技术协会制定了《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建设暨驻承高校实验室等场所面向中小學生开放的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建设暨
驻承高校实验室等场所面向中小學生开放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教育厅建设“1+X”科学教育体系规划，做好全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按照《承德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印发〈关于落实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实施中小学科学教育“六个一”行动计划，立足现有科学教育资源，谋划建设一批市级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引领带动全市中小学科学教育水平不断提高；推动高校实验室等场所向中小學生开放，充分发挥高校在中小学科学教育中的资源供给和辐射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以下简称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或基地）申报、认定、管理等工作及驻承高校实验室等场所（含实训实践基地、博物馆、文物馆、校史馆等，下同）向中小學生开放工作。

第三条 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是指承德市行政区域性的，经过特定程序申请、评审、公示、认定的，利用综合场馆类、科研教育类、生产示范类、人文自然类、其他类等优质科普资源建设的，在课后、节假日、寒暑假免费面向中小學生提供科学实践教育服务的公共场所。基地引导学生进课题、进项目、进团队、进实验室；基地具有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重要功能。

第二章 基地分类与条件

第四条 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按照一级、二级分类，一级分类按基地自身功能分为5类，二级分类按基地提供的科普资源内容分为20类。

（一）一级分类分为综合场馆类、科研教育类、生产示范类、人文自然类、其他类等5类。

1.综合场馆类。具有丰富的科学展示和互动资源，主要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包括科技、文化、教育等综合性场馆或专业类场馆。如：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规划馆、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

2.科研教育类。依托各类科学研究机构，如科研院所、高校、科学观测探测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医院等建立的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的高水平科学研究场所。

3.生产示范类。以某一个特定生产技术领域为主题，具有丰富科普资源和科普功能的企业特色展厅、设施或场所。如：科技型企业、生产现场、大型工程技术设施场所、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种植养殖示范基地等。

4.人文自然类。具有科普资源的游览场所、公众场所和公共设施。如：动物园、植物园、自然保护地、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5.其他类。新兴的科普服务领域或为科普创新发展提供服务保障的机构。如：科普出版机构、科普产品研发生产机构、科普信息化开发运营机构、科普内容创作机构、科普信息情报服务机构等。

（二）二级分类分类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科普资源分类与代码》（GB/T32844-2016）的20个类别进行。具体为：历史文明、天文地理、军事科技、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医药健康、安全科学、信息技术、环境科学、能源科技、航空航天、建筑水利、交通运输、农林牧渔、工业技术、材料学、科普学、科普资源其他内容。

第五条 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的单位，能够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二) 有一定规模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

(三) 有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设施、器材等，能定期补充、更新科普展教资源，具备持续开展重大科普活动的能力。

(四) 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及专、兼职科普人员。

(五) 有满足从事科普工作所需要的经费。

(六) 面向公众开放，有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

(七) 有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科普工作计划或规划。

(八) 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一流的科普展示水平，有专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对外宣传渠道，并且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第六条 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在具备以上承接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科学实践教育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不同类别的基地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综合场馆类

1. 具有较大规模的科普建筑，室内场地面积不少于800m²，具备开展多领域科普的条件。

2. 有可供中小学生学习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和设备。

3. 向社会中小学生学习开放不少于180天/年。

4. 年接待中小学生学习参观人数不少于6000人次。

(二) 科研教育类

1. 可供中小学生学习参观学习的实验仪器、设备、科普展示厅等参观活动场所面积不少于400m²，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用于展示开放的面积不少于300m²；用于科普教育活动的场所面积不低于2000m²。

2. 能够展示科学研究或创新成果的重要过程，有供中小学生学习参观学习的相关科普知识，所展示内容应与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的内容一致且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3. 定期开展接待中小学生学习参观，年接待量5000人次以上。

(三) 生产示范类

1. 用于科普活动场所面积不少于2000m²，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开放的科普展示厅展示的面积不少于300m²。

2. 展厅外具有与科普主题相关的生产线、园区等配套科普内容。

3. 展厅内展示的自然资源、新产品、新技术等科普内容，应在全市独具特色或具有领先水平。

4. 向社会中小学生学习开放不少于100天/年，年接待量5000人次以上。

（四）人文自然类

1.由国家相关部门或相关专业机构注册登记，在市域内发挥公共服务职能，具有独特自然、科技景观的公众场所。

2.如建有室内科普展馆，展示面积不低于300m²，传播的内容准确、科技含量高、信息量丰富、通俗易懂；在景区的主要路线或线路上配有科普说明牌，能通过文字、图片、实物、视频等形式展示景区内的科普元素。

3.常年对外开放，定期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年接待公众3万人次以上。

（五）其他类

1.有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兼职从事科普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

2.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有先进的展示手段。

3.开展经常性的线下线上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10场次，每场次参与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4.科普企业有持续开发和推出科普产品、展教具的能力。

第三章 基地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申报与受理

（一）申报。凡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和范围的单位、机构、场所，均可向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评审小组提交书面申报材料进行申报。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 2.相关佐证材料，以及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受理。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汇集报送至承德市教育局，由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评审小组统一组织评审；驻承国家、省属单位、机构及各高校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承德市教育局。

第八条 审定程序

（一）评审。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评审小组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审定。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二）公示。评审结果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有异议的申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认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联合授予“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牌匾，有效期限为3年。

第四章 基地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科技管理部门和科协协同，负责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日常管理由基地依托单位、机构、场所负责。

第十条 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实行“定期申报、联合评审、定期评价、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每两年申报评审一次。

(一) 承德市教育局牵头负责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审定、检查和综合评价与管理工作，市科技局、市科协支持和指导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升科普服务能力。

(二)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申请、初审与推荐；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及科协协助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的日常运行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定期评价机制。依据类别设置标准，每年进行年度评价，每3年进行复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 年度评价一年一次。依据基地提交的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资料进行年度评价，旨在全面了解和掌握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的年度运行状况，总结经验、解决问题、促进发展。年度评价档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优先列入支持范围；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提出发展指导意见；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称号、牌匾。

(二) 复评价3年一次。旨在了解获批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以来，3年间科学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效果、未来3年科普发展规划等。评价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基地保留资格牌匾；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取消称号、牌匾。

第十二条 建立退出机制。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称号，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 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宣传邪教、封建迷信，或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三) 发生损害中小學生等公众利益行为的。

(四)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受到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处罚的。

(五) 连续三年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或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

(六) 丧失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条件或不能履行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职责和义务的。

第五章 基地各方职责与义务

第十三条 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依托单位应对基地建设、运维提供保障，包括经费、人员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保障，指导基地的发展。

第十四条 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的职责与义务

(一) 免费向中小学生开放。被认定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的单位、机构、场所，要通过多种途径宣传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的功能、特点，积极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信息化、网络化和数字化建设，不断拓展传播渠道，扩大社会影响，提升科学教育服务能力。在保证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科普资源、接受能力、适宜学段等具体情况，年初或学期初制定免费向中小学生开放计划，确定开放时间、接待对象、最大接待量、接待制度、联系人员等信息。确定开放时段可主要安排在双休日、节假日等时间。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开放时，提前向相关部门及学校通告。

(二) 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应对科普场所、展品展项、标识、讲解等进行定期更新与提升，满足相应科学教育活动开展的需要。

(三) 积极开展科学教育活动。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应根据自身特点，围绕研学、科普资源创作、科普展教品、科普文创产品、科普剧及新媒体环境下科普内容产品的创作与开发等方面，制定科普年度活动计划，自行策划特色科学教育活动。将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伪破迷”等内容融进各项活动中。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品牌科普活动期间，组织开展或积极参加本地科技、宣传、教育、科协等单位或部门开展的全国、全省、全市或区域性的科普活动，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四) 积极参与科普工作交流和培训。积极参加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优秀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微视频大赛等全国性、全省性科普赛事活动。

(五) 按要求进行总结。对运行情况和科学教育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积极配合开展科普统计，提交年度科普工作统计报表。

第十五条 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内部管理

(一)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符合公共场所、场馆、设施等相关的安全、卫生、消防标准。

(二) 加强科普工作队伍建设，提升运行管理人员、科普讲解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扩大科普志愿者队伍。

(三) 建立健全人事、台账的管理，加大科普业务流程管理，进一步实现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第十六条 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发生迁址、重建、法定代表人变更、承建单位

变更或其他重大变化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并向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应将本校学生到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参加科学实践教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并于每学期初将计划报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参加科学实践教育活动计划，于学期初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负责将每学期参加科学实践教育活动计划反馈各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各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根据各县（市、区）计划做出具体安排，并随时与市教育局保持沟通联系。

第六章 基地相应服务与支持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科协要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不断提升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的建设水平。

（一）定期考察指导。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定期组织对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开展考察和服务活动，对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实行资源共享。支持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通过组建行业联盟、区域联盟等形式整合资源、优化布局，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的协同发展提供支持与服务，形成品牌效应。

（三）提供项目支持。对认定的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支持申报科普项目、参与省级科普活动，鼓励进一步开发和推出更多的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向中小學生提供更多更好的科学教育服务。

（四）组织交流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科学教育、科普工作培训，提高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第十九条 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级科普基地申报。

第七章 高校实验室开放

第二十条 开放时间。从2024年秋季起，驻承各高校实验室等场所（含实训实践基地、博物馆、文物馆、校史馆等，下同）逐步向中小學生开放，开放时段可主要安排在双休日、节假日等时间。被认定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的高校实验室等场所按照基地管理办法开放；未被认定的，相关高校将实验室等场所的开放时间、开放范围、受众学段、最大接待量等详细情况形成《驻承高校实验室面向中小學生开放计划》，报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开放任务。高校实验室向中小學生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中小學生科学文化素养；引导中小學生树立科学观念，崇尚科学精神，激发学生对科学

的兴趣；逐步培养中小学生的科学思维能力、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开展职业启蒙教育，感受新质生产力发展给地方经济带来的深刻变化；有条件的高校可开发面向中小学生的科学课程和中小學生深度参与的科学活动，通过联合教研、联合培养，科教融合为中小学培养科学教师；带动区域内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开放范围。高校实验室等场所除有特殊要求（包括在保密方面的特殊要求）外，在保证实验室等场所正常的教学任务和科研任务完成的前提下，一般都应向中小學生开放。

第二十三条 开放条件。中小學生参观高校实验室等场所，原则上应该免费。为保证高校实验室的正常工作秩序，参观学习期间须遵守国家和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中小學生原则上不进入高校有高安全风险的实验场所，高校原则上不接待中小學生个人提出的参观申请。

第二十四条 开放管理

（一）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组织中小學生参观高校实验室等场所、开展科学实践教育活动。把组织中小學生参观高校实验室等场所，作为对中小學生进行科学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教育计划。

（二）中小学校在组织学生赴高校开展科学教育实践活动前，应将参观的学生人数、年级和要求参观的高校及实验室类型报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本辖区参观学校、实验室、参观人数等具体数据信息，上报市教育局协调有关高校。市教育局将与高校协调结果反馈相关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据以具体安排或调整计划。

（三）高校实验室等场所管理部门安排专人协调、负责中小學生的参观活动。对进入高校实验室参与研究性学习或实验操作的中小學生，提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根据中小學生的具体情况进行讲解或介绍（印发简单介绍材料），引导学生有序进行参观。鼓励专家教授亲自为中小學生讲授科普知识和演示实验，对于节假日接待学生参观的教师，有关高校应按学校的规定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二十五条 对中小學生开放的高校实验室等场所，全部纳入河北省“知了科普地图”小程序，为中小学校和青少年提供一个更翔实、准确的科学教育资源指南。根据高校实验室开放的实效，经申报、审定可优先命名为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承德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

附件：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申报表

附件

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 申报表

申报类别： 综合场馆类 科研教育类 生产示范类
 人文自然类 其他类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承德市教育局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承德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 8 月制

填表说明

一、申报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的单位（机构、场所、企业）需填写本表。

二、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三、申报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报表时应一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内容应与申报表中的相关材料目录保持一致，且能够真实反映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科学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

五、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1. “申报类别”：在拟申报类别前的（ ）内打勾。

2. “主管部门”：应填写所隶属的管理部门全称。

3. “机构建设情况”：“专职科普人数”指机构内专门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数量，“兼职科普人数”指机构内兼职或能够临时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数量；“科普志愿者人数”指经常到机构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对稳定的机构外人员数量。

4. “机构简介”：简要介绍本机构基本情况，包括：

（1）“已获命名情况”：请说明申报机构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的称号、命名单位和命名时间。

（2）“科普工作简介”：请简要介绍申报机构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3）“科普工作保障条件”：请申报机构说明申报机构为开展科普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5. “科普发展规划”：请简要说明申报机构未来三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类别					
是否曾被命名过市级及以上科普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管理单位			联系电话		
基地建设情况					
科普队伍	科普部门名称			专职科普人数	___人
	兼职科普人数	___人		科普志愿者人数	___人
科普经费 投入	年度科普经费来源：				
	年度科普经费总额：___万元，占单位年度经费比例：___%				
	主管单位年度拨款经费：___万元，其他单位年度拨款经费：___万元				
	年度盈利经费：___万元，年度社会捐赠经费：___万元				
场地设施	科普活动场所	室内：___平方米，室外：___平方米			
	科普展教品：___套，互动体验设备：___套				
开放接待	年开放天数：___天，其中免费开放___天				
科普活动	是否每年参加大型科普教育宣传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次（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题科普活动：___项/年，科普宣传报道：___项/年				

<p>机构简介（不超过 500 字）</p>
<p>发展规划（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三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不超过 300 字。）</p>
<p>相关材料目录</p>
<p>申报机构承诺书：</p> <p>本机构承诺，本材料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对填报内容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p>
<p>评审小组意见：</p> <p>组长（签字）： 承德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基地评审小组（承德市教育局代章）： 年 月 日</p>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隆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用地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兴政发〔2024〕7号

2024年8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兴隆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用地审批暂行办法》已经县十七届政府第五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隆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 用地审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有效保障乡村振兴等项目用地需求，建立健全城镇开发边界线外项目用地供应配套政策，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行为，保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集约利用，保障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应坚持保护耕地原则，尽量少占或不占用耕地。如确需占用的，必须符合耕地占用要求，要严格审批，做好耕地占补平衡。

第二章 审批条件

第五条 拟用于入股（联营）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须产权明晰并已经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存量建设用地，须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农用地及未利用地，须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审批手续。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已补偿完毕，或经土地所有

权人书面同意随土地一同入股、联营流转；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

第六条 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涉及的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审批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原则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补偿费可参照区片地价执行。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力支付上述费用，可以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代为支付。

第七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使用年限，国家无新政策前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年限执行，不得超过同类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的最高年限。国家出台新政策后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审批须按如下程序执行：

1、申请。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申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出具拟入股（联营）的集体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由县发改局提出的产业政策准入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意见。

2、编制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举办企业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方案，需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意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方案应载明土地界址、用途、面积、规划条件、使用年限、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集体收益分配安排等内容。村级入股（联营）价值不得低于相应同类用途土地级别的基准地价。

3、审查报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方案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初审，经乡镇人民政府对宗地使用现状、权属状况、补偿是否到位和签订入股（联营）合同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对土地坐落、权属、用途、面积、规划条件、使用年限、是否低于同类用途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股份分配方式、开竣工时间等进行审查后，报县土地和城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定。

4、公示公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方案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

5、签订合同。公示公告结束后，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举办企业的单位或个人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土地位置、土地

用途、土地面积、土地规划条件、土地使用年限、产业准入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开竣工时间、土地入股（联营）收益分成、双方违约责任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内容。

6、费用缴纳。入股（联营）单位或个人应将解除土地承包经营权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占补指标费、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缴纳至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转入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账户，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规定拨付相关费用。

7、发放批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入股（联营）单位或个人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和费用缴纳凭证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监管协议》后领取批复。

8、发证。入股（联营）双方应缴纳完成相关税费，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持相关手续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九条 按照入股（联营）合同约定，根据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有关要求办理规划、开工、监理等有关施工手续，完工后进行工程验收。

第四章 开发建设管理

第十条 入股（联营）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合同》有关条款确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划条件进行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入股（联营）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同意后，报县政府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依法批准的入股（联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使用土地合同期满前，原则上不得收回。因公共利益等原因确需收回的，需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使用单位或个人签订收回协议后，报乡镇政府审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经县政府批准后进行收回。经批准收回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土地使用者实际使用土地年限及开发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补偿。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入股（联营）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用途及容积率等规划条件，违法使用土地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相关法律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监管协议》有关规定依

法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入股（联营）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严格按照产业准入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安全生产规定生产建设，否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以入股（联营）方式供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国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正式政策出台前不得转让、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出台后，如用地企业提出申请，可以以协议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供应，补交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六条 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关于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政策出台后，以国家或上级部门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准，本办法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解释。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024〕11号

2024年8月8日

教体局、交通局、交警大队、公安局、数政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丰宁满族自治县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区域内校车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教体局应加强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联系，根据全县住宅规划，及时调整学校和幼儿园设置和布局，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本办法所称学生，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幼儿园幼儿。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在本县区域内，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使用达到现行国家校车技术标准，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幼儿园幼儿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第六条 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县教体局作为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牵头监管单位，负责全县校车的日常管理工作。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积极探索城乡公交服务学生的发展模式。

第二章 校车管理机制

第八条 校车安全管理以县政府为主导，重大事项由县政府研究确定。

第九条 县教体局对校车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
- （二）会同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日常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三）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等部门制定校车运行方案、校车运行线路和停靠站点，对校车运营主体定期考核和培训；

（四）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

（五）牵头校车日常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及校车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

（六）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县公安交警大队对校车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
- （二）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
- （三）依法发放校车标牌；
- （四）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五）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转让、挪用校车标牌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

（六）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查处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等扰乱校车运行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七）协助县教体局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对校车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校车驾驶人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终止其驾驶校车资格，并抄送其所属单位、学校和县教体局；

（八）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对校车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

（二）配合县教体局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校车途经的国省干线、县乡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三）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四）督促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健全制度、落实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配合公安交警大队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五）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对校车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报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办理许可手续；

（二）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的变更、注销等工作；

（三）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二）会同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监护人建立完善乘坐校车学生登记、交接等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人员维持学生上学时下车至学校、放学时从学校至上车期间的安全秩序；

（三）制定校车安全接送方案，与校车服务提供者和学生监护人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并向县教体局备案；

（四）引导学生及其监护人拒绝使用无安全保障的或无运营资质的车辆，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的行为；

（五）配合县教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校车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配备校车的学校应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维护档案，校车运行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配齐配足车辆、人员，建立和落实校车安全运行管理措施，确保校车行驶安全。负责学生乘坐校车期间的安全管理，负责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工作期间着装得体，举止文明；

（二）负责制定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保证乘车学生数量在准乘范围内，

提高校车接送学生效率，尽量做到一所学校1批次接送完成；

（三）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维护、校车运行、车辆管理和驾驶人员管理等档案，做到“一车一档”。校车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四）制定完善校车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五）对校车运行、停靠等进行全天候、全时段视频监控，且视频监控有专人负责；

（六）办理学生乘车交接手续，指派照管人员（优先选择学校老师）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与驾驶人、照管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把好准入关，严禁不具备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参与校车服务。定期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七）自觉接受县教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监护义务、承担监护责任；

（二）拒绝使用、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十六条 学生监护人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校车服务提供者关于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负责学生上学时上车前和放学时下车后的安全，并承担相应的护送责任；

（三）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需要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持上下车秩序；

（二）发现校车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第一时间制止校车开行，立即上报县公安交警大队等监管部门；

（三）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四）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打闹等危险行为；

（五）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六）校车安全工作中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校车服务作为民生工程，应坚持公益性原则，校车收费应覆盖校车运营成本，包括车辆购置、维修、燃料、保险等方面费用，应充分考虑家长的承受能力，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物价水平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巡游出租车的运价标准。如需调整价格，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九条 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公共交通企业，以及取得运营资质的校车运营企业，可以提出校车服务申请，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证和校车标牌后方可提供校车服务。

第二十条 校车使用许可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县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依法负责本县区域校车使用许可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专用校车符合专用校车国家标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新增校车应当符合国家《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标准。校车不得私自改装，不得加设车窗栏杆，车窗不得粘贴深色反光膜或者其他妨碍视线的材料。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设备，视频存储周期在30天以上；

（二）有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且运行线路、时间和停靠站点与其他校车运营无冲突、无争议；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包含但不限于三者险、车上人员座位险、交强险等）；

（六）具有校车运营所必需的监控室、监控设备和能够保证校车运营时进行监控的相关人员；

（七）具有校车停放必需的专用场地，并配备监控设备；

（八）其他需要符合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准予出厂证明；
- （二）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
- （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已批复的行驶线路在许可期限内其他企业或者车辆不得重复申请）；
- （四）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 （五）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第二十三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提出申请，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审批表；
- （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
- （三）校车运营无争议承诺书；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县教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征求意见，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第二十五条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上报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研究是否予以批准。决定批准的，由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公安交警大队申领校车标牌；县公安交警大队应当在收到校车使用许可文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二十七条 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或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发生变化的，经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单位批准，重新领取校车标牌。

第二十八条 校车行驶路线、时间等存在争议的，应先解决争议，争议解决前涉及的校车一律停运，争议解决完毕后按规定申请变更校车使用许可。

第二十九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注销校车使用许可，携带原批准文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

第四章 校车标牌管理

第三十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校车运载学生时，应分别在校车前风挡玻璃的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放置校车标牌；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不得提供校车服务。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灯。

第三十一条 校车达到报废标准或不再作为校车使用，以及校车使用许可被吊销、撤销或注销的，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在 5 日内将校车标牌交回县公安交警大队，在 30 日内自行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

第三十二条 校车标牌灭失或者损毁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县公安交警大队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车无法正常运行的，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县公安交警大队公布的备案方式备案后，可于当日内临时调配其他取得校车标牌的校车或有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并使用原校车标牌：

- （一）校车发生故障或进行维修的；
- （二）校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 （三）校车发生交通事故或因交通违法被查扣的；
- （四）校车驾驶人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驾驶校车的。

第三十四条 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校车、校车服务提供者申领校车使用许可的条件没有发生变化的，县公安交警大队应直接换发新的校车标牌。

第三十五条 县教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应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并在接到举报后立即进行依法处理或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校车退出机制

第三十六条 校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申请驾驶校车，已经批准的要立即停止驾驶校车行为：

- （一）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 （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有被记满分记录的；
- （三）有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的；
- （四）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校车的，或者有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
- （五）受过刑事处罚的；

（六）身体原因无法驾驶校车的，或者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有酒驾、醉驾、吸毒行为记录的；

（七）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八）有其他不适宜驾驶校车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有下列问题之一的，由监管部门上报至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许可证，并终止其提供校车服务：

（一）雇用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人员为校车驾驶人的；

（二）使用的校车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技术条件的；

（三）未取得校车标牌运营的，转让、挪用校车标牌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

（四）校车未按照规定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者在不符合要求的检验机构检验的；

（五）校车在已许可线路之外运行，且未向县教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或者县交通运输局报备的；

（六）办理校车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在运行过程中不服从校车监管部门依法监管的；

（七）使用校车从事与接送学生无关的行为，且未向县教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或者县交通运输局报备的；

（八）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校车许可，使用非现行国家技术标准的校车的，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校车使用许可。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试行期限为一年，试行期满无新办法规定，本办法自动延期一年。